桃園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2017/07/25修正)

1. 甄選資格：
2. 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3. 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或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含以後）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高級（含）以上，並具原住民族族語師資36小時初階研習之證明者。
4. 符合教育部所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H0070021)」規定者。

二、106學年度專職族語師資甄選類別如下：

 1.阿美族語2.泰雅族語3.排灣族語4.布農族語5.卑南族語6.魯凱族語7.賽夏族語8.太魯閣族語9.賽德克族語。

三、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師授課及工作內容：

（一）教師每週授課16至20節(含跨校)為原則，其中6節俟原住民委員會直播共學計畫擔任直播教師。

（二）配合學校教師精進、母語日或國教輔導團本土語原住民組訪視上下學期應教學演示各1次。

（三）寒暑假期間協助本市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工作坊及學生族語精進班。

（四）協助規劃學校族語教學相關計畫及活動。

（五）協助指導學生參加本市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六）協助參加本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評選計畫。

（七）協助編撰原住民族語補充教材及參加本市原住民族語教師研習活動。

（八）學校原住民族語相關臨時交辦事項。

四、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時間：106年8月17日(星期四)、8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3時。

（二）地點：桃園市幸福國小（地址：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115巷20號）

(二樓會議室 電話：03-3194072＃530、210-215）

五、本市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採依族語別錄取為原則，並得依實際各族授課情況調整，共正取10名(阿美族至少2名、泰雅族至少2名、排灣族至少1名、布農族至少1名為原則，各族群之錄取人數得依報名人數、成績高低及本市實際授課需求彈性調整)、備取5名。

六、報名方式：檢具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需填妥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報名費：無。

八、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各1份，依格式製作封面目錄表並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一）報名表(附件一)

（二）積分審查表（附件二）。

（三）切結書(附件三)。

（四）資格證件：

1.身分證。

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含以後）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高級（含）以上證書，並具原住民族族語師資36小時初階研習合格證書。

3.學經歷證件含各年服務證明。

4.研習時數證明（無則免繳），不包含原住民族族語師資36小時初階研習。

5.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獎勵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九、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106年8月19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報到，8時45分辦理口試統一說明會，9時起口試。

（二）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至幸福國小報到，逾時或報到後擅自離場以棄權論。

（三）如遇颱風不可抗力因素，則順延至106年8月21日（星期一）。

十、甄試方式及配分：總分為100分，其中資歷審查(占總成績60分)、口試(占總成績40分)，各原始成績經轉換為標準化分數（70+5z）後採計為甄試總成績。

（一）資歷審查（占總成績60分）。

1.學歷：最高20分，依國小、國（初）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碩士學分班、碩士、博士等，擇一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

2.教學經歷：最高20分，以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各社區(含部落)大學等單位實際教學年資為主。

3.研習時數：最高10分；教育部、原民會、各縣（市）政府、區公所或各級學校等單位最近5年（101.8.18~106.8.18）辦理之相關教學研習。

4.獎勵：最高10分:一般獎勵最近5年（101.7.18~106.8.18）（5分）、特殊表現（5分），以辦理或參與機關學校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活動所獲之獎勵為主。

5.其他補充說明請參考積分審查表。

（二）口試：每位考生以15分鐘為限（占總成績40分）。

106年8月19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分組口試（口試結束時間前1分鐘，按鈴通告，時間到再按一次鈴聲結束口試）。

十一、錄取方式：

（一）凡甄試達合格成績者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並公告錄取名單，若總成績相同依口試成績、教學經歷、學歷、研習時數、獎勵積分等依序評比，若依然得分相同時，則由委員會開會決定之。共正取10名、備取5名，備取人員資格有效期限至106年8月23日止。

（二）錄取公告：錄取名單預定於8月19日（星期六）下午2時前公告於幸福國小穿堂公告欄及網頁 （http://www.hfps.tyc.edu.tw），其中成績可於網頁查詢。

（三）申請複查成績：請於甄選當日下午2時至2時30分以申請表書面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計算是否正確，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

十二、報到及分發：

（一）錄取者應於8月19日（星期六）下午2時40分於幸福國小參加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說明會，如遇颱風則順延至106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40分辦理。

（二）錄取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106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向原主聘學校報到，如遇颱風則順延至106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向原主聘學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三、若報考人數過多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下列網站：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yc.edu.tw/boe/）

（二）幸福國小（http://www.hfps.tyc.edu.tw）

十四、聘任約定：

（一）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各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期滿即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若相關經費補助停止則該聘約即自動失效，且不得有異議。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上課時間依各校排定課表授課，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16節，超過16節部分依教育部規定國小每節課新臺幣（以下同）360元整、國中每節課400元整，並依實際超鐘點授課時數支給。另外學校承辦本案所支勞、健保及勞退提撥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自付額由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薪資支出）

1. 教育部補助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族語部

分補助標準如下：

1.跨校：同一區4,000元、跨2區5,000元、跨3區6,000元、跨4(含)以上區為8,000元。若任教學校中有任一校屬於偏遠地區學校則再加2,000元。

2.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以8,000元為限。

（五）聘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

（六）本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本府教育局、原民局及本市各國民中小學網站下載。

（七）依據教育部所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H0070021)」規定，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得享有下列權利及應負義務：

1.對學校族語教學提供意見，但以學校需求或能力為優先考量。

2.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3.使用學校族語教學相關資源。

4.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5.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6.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7.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8.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9.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10.其他依本簡章及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十五、本簡章經本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聘任要點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上網公布。

十七、諮詢專線：桃園市幸福國小電話：03-3194072轉210〜215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電話：03-3322101轉7416

附件一 桃園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言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貼　照　片（正面2吋半身）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現職 |  | 族語認證證書字號 |  |
| 通訊處 |  | 聯絡電話 | (O)：　　　　(H)：手機： |
| 最高學歷 |  |
| 經歷 | 服務機關 | 任職期間起迄年月 | 服務機關 | 任職期間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可複選）

□阿美族語 □排灣族語 □泰雅族語 □布農族語 □魯凱族語 □太魯閣族語

□卑南族語 □賽夏族語 □賽德克族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上課節數 | 學生數 |  | 學校名稱 | 上課節數 | 學生數 | 授課學校數 |
| 主聘學校 |  |  |  | 重聘學校 |  |  |  |  |
| 重聘學校 |  |  |  | 重聘學校 |  |  |  | 每週上課節數 |
| 重聘學校 |  |  |  | 重聘學校 |  |  |  |  |
| 重聘學校 |  |  |  | 重聘學校 |  |  |  | 每週學生總數 |
| 重聘學校 |  |  |  | 重聘學校 |  |  |  |  |

 106年聘任學校：(作為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分發依據）無者免填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1.國　民　身　分　證□符　合　□不符合 | 2.檢核認證通過證明文件□符　合　□不符合 |
| 3.畢(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符　合　□不符合 | 4.經歷證明文件□符　合　□不符合 |
| 審查結果 | 符合規定 | 資格不符 | 審查人員簽名 |  |
|  |  |

三、簡要自傳

（一）家庭概況：

|  |
| --- |
|  |
|  |
|  |
|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
|  |
|  |
|  |
|  |
|  |
|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
|  |
|  |
|  |
|  |
|  |
| （四）推展本土語言的具體做法： |
|  |
|  |
|  |
|  |
|  |
| （五）教育及教學理念： |
|  |
|  |
|  |
| （六）選擇族語教學的原因、對未來教學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
|  |
|  |
|  |

附件二 桃園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言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資歷積分審查表

 編號：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積分項目 | 內容 | 給分標準 | 本人自填分數 | 單項總分 | 甄選小組複核審查 | 備 註 |
| (最高二十分)學歷 | 國小畢業（含以下） | 12分 |  |  |  |  |  |
| 國中、初中畢業 | 14分 |  |  |
| 高中、職畢業 | 15分 |  |  |
| 專科畢業 | 16分 |  |  |
| 大學畢業 | 18分 |  |  |
| 研究所40學分班結業、碩(博)士畢業 | 20分 |  |  |
| (最高二十分)教學經歷 | 未滿一年 | 10分 |  |  |  |  |
| 每滿一年加1分 | 10分 |  |  |
| (最高十分)研習時數 | （ ）小時÷3小時×0.5分＝（ ）分每滿3小時給0.5分，未滿3小時不計分。最近5年（101.8.18~106.8.18） | 10分 |  |  |  |  | 不包含初階36小時研習 |
| (最高十分)獎勵 | 一般獎勵 | 獎狀一紙 | 1分 |  |  |  |  | 有關一般獎勵及特殊表現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
| 嘉獎一次 | 2分 |  |  |
| 小功一次 | 3分 |  |  |
| 上列一般獎勵累計最高以5分為限最近5年（101.8.18~106.8.18） |  |
| 特殊表現 | 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本市國語文競賽。 | 0.5 |  |  |  |  |
| 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語文競賽資格。 | 0.5 |  |  |
| 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原住民族族語文競賽第四至六名或榮獲甲等、佳作等成績。 | 1 |  |  |
| 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原住民族族語文競賽第二至三名或榮獲優等成績。 | 1.5 |  |  |
| 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原住民族族語文競賽第一名或榮獲特優成績。 | 2 |  |  |
| 上列特殊表現累計最高以5分為限 |  |
| 資 歷 積 分 總 分 |  |  |
| 報考人簽章 |  | 審查人員簽章 |  |

 年 月 日填報

附件三 ：

切 結 書 編號： （考生勿填）

 立切結書人 參加「桃園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各款；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2條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病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

 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

 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

 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

 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者。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二十三條 （停止領受退休金、撫慰金之事由）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

 原因消滅時恢復。

 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第 32 條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自就任公職之日起，停發其退休俸，俟脫離公職時恢

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停發其退休俸：

 一、月支待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者。

 二、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僱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

 三、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僱用各等人員。

 前項停支退休俸人員，所任職務待遇，低於退休俸者，得向原核定之權責機關，

申請補足差額。

 第一項應停支退休俸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即誠實申報其為支領退休俸人員。如 未依規定誠實申報支領退休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嚴懲處。

 第一項停發退休俸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本人目前確實無法親自辦理桃園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言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桃園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聘任專職原住民族語言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成績複查通知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准考證編號 |  |
| 項　　目 | 原　　始　　成　　績 | 複查成績 |
| 資料審查 |  |  |
| 口試 |  |  |
| 總分 |  |  |

甄審單位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